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申请人面试(现场评估测试) 注意事项

一、面试前

- 1、确认是否参加:登录报名网站(网址 www. shcpe. cn)选择"确认参加"/"不参加"。请在短信通知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确认,逾期视作放弃。
- 2、**准备材料:**身份证原件,申请时所提交的必要职称证书原件(高级/中级工程师证书,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,电子证书请准备打印件)。

二、面试时

- 1、验证:身份证原件,职称证书原件(电子证书请准备打印件),中级职称须提供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。
- 2、面试主要对专业水平、评标能力、相关法规及职业道德等进行提问。
- 3、请按通知面试时间提前半小时到场,现场无停车位,请绿色出行。

三、面试纪律

- 1、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。
- 2、不得传播面试内容,或与他人交流面试内容。
- 3、面试过程中不拨打、接听电话,不使用耳机。
- 4、面试结束请立即离场,不得大声喧哗扰乱现场秩序。
- 5、申请人如未遵守上述面试纪律的,将被退出后续招聘流程。情节 严重的,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。

四、面试后

面试结果可登陆报名网站进行查询。

五、申请人承诺

本人填报评标专家申请材料时已阅读并同意"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诚信承诺书"。本人承诺参加面试所提供的材料和内容真实有效。

备注: 如有紧急情况请联系 54614788 转专家科